



114年高雄醫學大學

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說明

目錄

- 補助類型及對象
- 補助內容
- 計畫審查
- 注意事項-啟程前、執行期間、返國後



補助類型及對象

學生個人申請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學海惜珠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身分資格限制）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教師提出申請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參訪、交流及見習皆非屬實習範圍※

補助對象-選送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為配合本校行政流程，第1梯次實習期間為**114年 07月 01 日~115 年10 月 31 日**；第2梯次實習期間為**115年 01月 01 日~115 年10 月 31 日**，且期間具備在學身分。
- 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無任一科不及格)。
- 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例如：使用深耕經費之千里馬計畫)，且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他校學生亦須符合本校甄選辦法之規定。

補助對象-選送生



- 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計畫者，應另具備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相關補助資格：**(不包含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身心障者生活補助費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補助對象-選送生



- 《學海飛颺計畫》與《學海惜珠計畫》之選送生，本校規定須具備以下一項**語言能力檢定成績**：
 - 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
 - 雅思(IELTS)成績達 5.5 分
 -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 舊制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 750 分
 - 新制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 785 分(聽力需至少 400 分、閱讀需至少 385 分)
 - 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證明
- 《學海築夢計畫》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選送生，須具備符合實習企業或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如實習企業或機構未明訂，則依各團甄選標準辦理並於計畫內容敘明。**

※如前往非英文語系國家，得提出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1名。
-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 **《學海築夢計畫》每計畫案至多選送4名學生出國實習。**
- 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若學生人數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如計畫主持人有隨團出國之意願，請於申請書內編列計畫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

教育部補助額度會依據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計畫經費將優先補助選送學生



補助內容

補助內容



計畫名稱	補助期限	補助額度
學海飛颺	<u>至少</u> 1學期（學季）或1學年 <u>為限</u>	◆教育部補助每人<u>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每人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u>1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
學海惜珠	<u>至少</u> 1學期（學季）或1學年 <u>為限</u>	◆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補助項目包括<u>1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

補助內容



計畫名稱	補助期限	補助額度
學海築夢	實習期間 <u>至少連續30天</u>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u>至多補助期限以1學年為限</u>	◆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 ◆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u>應包括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1次為限</u>，另得包括生活費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1人為限，<u>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u>
新南向 學海築夢	實習期間 <u>至少連續30天</u> ，赴印 <u>尼至少連續25天</u>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u>至多補助期限以1學年為限</u>	◆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u>由教育部核定</u> ◆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u>應包括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1次為限</u>，另得包括生活費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1人為限，<u>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u>

補助內容



-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 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他校學生須提出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他校學生無法領取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 如有其他未明列於當年度最新計畫補助要點之特殊狀況，請計畫主持人上簽呈會辦本處與相關單位並陳請本校長官核示。



申請文件及計畫審查

申請文件-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 ① 申請表1份。
- ② 計畫書1份，約1000字至1500字。
- ③ 中華民國身分證、學生證影本各1份，應檢附正本，驗畢即還。
- ④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排名。
- ⑤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影本1份，應檢附正本，驗畢即還。
- ⑥ 同意書。
- ⑦ 教師推薦函2封。
- ⑧ **《學海惜珠計畫》**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並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申請文件-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



- ① 申請表1份
- ② 計畫主持人提交專業實習計畫案1份，約1500字至2000字。
- ③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聲明書**。(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④ 實習同意書應包含**職務內容**、**實習期間或時數**、**待遇**(例如：津貼或膳宿供應，倘無提供可填寫no paid或無即可)、**保險**、**合作雙方之權利義務**。
- ⑤ 同意書內容應包含**實習**字眼(**請勿寫實驗或上課**)，工作時數及相關待遇。

計畫主持人需親自與國外實習機構聯繫，
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違者將無法申請教育部補助

範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CONTRACT

This Clinical Placement Contract is made on [REDACTED] 2017 between

[REDACTED]
University Hospital, Japan (Host Institution) and [REDACTED], Professor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Teaching Institute) and is subject to and
incorporates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The Teaching Institute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 to the conduct of the training programme, relevant details of which
are stated below:

1 Name of Course

2017 Summer [REDACTED] program

2 Description of Training Programme:

[REDACTED]

3 Period of Clinical Placement:

[REDACTED] 2017 – [REDACTED] 2017

範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4 Number of Students:

Eight students, subject to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 Host Institution.

5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of Students:

1. student
- 2.
- 3.
- 4.
- Uni
- 5.

Signed by:

[Redacted signature]

Name:

医学部准教授 (医局長)
日本内科学会認定医
日本腎臓学会専門医・指導医

[Redacted signature]

Name:

Superintendant, and Attending physician
Kaohsiung Municipal Cijin Hospital (Operated by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申請注意事項



- ① 因教育部相關審查規定將影響本校計畫評分，申請表中選送生欄位應**實名填寫學生資訊**，未填寫學生資訊者，將不受理申請。
- ② 申請表件請先送至各學院，由學院統一繳交至國際處。
- ③ 建議各計畫主持人參考本校校內審查評分表評分項目進行計畫撰寫與佐證。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由本處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逕行報部。
- 《學海築夢計畫》校內計畫以各學院院長為審查人員進行計畫內容審查評分，並由國際處進行以往執行成效評分。
- 以往執行成效評分依據為計畫主持人歷年是否依照計畫申請內容實際執行，及是否有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情事。

計畫審查



- 《學海築夢計畫》各子計畫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具體內容	評分
各學院排名	20%	各學院排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6分；第三為12分；第四為8分；第五為4分，其餘不予給分	
海外實習機構狀況	20%	實習機構排名 機構特色與計畫之契合性 主持人與機構是否持續合作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實習協助	
選送生甄選	25%	專業表現 外語能力 其他參與計畫之適性度 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選送生之具體影響	25%	對選送生職涯發展是否有具體影響 選送生是否持續相關領域之進修與研究 選送生與實習機關間是否有後續連結	
其他	10%	(請填寫給分原因)	
總分		排序	

- 計畫內容評分之相關資料及佐證應由計畫主持人於提交之計畫書中提供，審查人員僅就各子計畫可供參閱之資料進行評分。



注意事項

※出國執行計畫，務必記得事先申請公假且獲准※

- 各計畫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1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3份)，行政契約書請交由各系院申請用印，用印事宜可參考本處網站提供之[用印申請範例](#)。
※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各計畫所提擬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修或實習國別、研修或實習學校、實習單位、選送學生人數、研修領域均不得任意變更，以免影響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如有變更之必要，請按照規定之程序上簽呈。
- 114年之選送生至遲應於115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屆期末出國者，視為放棄。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 選送生至遲應於啟程1個月前完成下列事項：
 - ① 繳交個人基本資料表及用印完成之行政契約書至國際處。
 - ② 與國際處承辦人加LINE，以利聯繫。
 - ③ 補助經費分2次核撥，第1次核撥為啟程前：
 - 選送生需自行詢求1名本校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借支人。
 - 借支金額為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
 - 本處將協助進行校內借支流程。
 - 款項匯入選送生帳戶。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1/3)

- 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選送生啟程1個月前完成下列事項：
 - ① 繳交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及用印完成之行政契約書至國際處。
 - ② 建立LINE聊天室，並加入選送生與國際處承辦人，以利聯繫。
 - ③ 補助經費分2次核撥，第1次核撥為啟程前：
啟程前應申請借支，借支之金額不得少於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款項匯入選送生帳戶。(借支前須至wac系統建立個人匯款帳戶)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2/3)

- 建議計畫主持人統一購買選送生機票，或於必要時協助選送生購買機票，以確保補助經費達到最妥善之規劃與利用。
-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計畫主持人需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及配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部分國家有實習簽證)。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3/3)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否則除了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扣減本校行政績效分數外，配合款由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計畫總補助金額並將重新研擬。

舉例：

某計畫核定選送人數為5人，補助款為300,000元，本校配合款為60,000元(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若更改選送人數為4人，本校配合款不變動但需調整為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因此調整後之補助款為200,000元，本校配合款維持60,000元。

※他校相關規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海校內甄選簡章第6點第1款「新南向學海築夢若變更出國實習人數，薦送學校需將計畫配合款由 20%提高至 30%，差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

- 各計畫及申請經核定後，如自行任意變更、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於赴國外實習或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述規定者，需將全數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出國實習或研修期間，請勿包含私人行程，並請依照團進團出為原則。

- 補助金費分2次核撥，第2次核撥為返國後：

①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選送生返台後2週內，檢附完整核銷文件至國際處，進行校內核銷流程，完成後核銷金額將匯入選送生本人之帳戶。

②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

- 選送生返台後2週內，以團為單位檢附完整核銷文件至國際處，進行校內核銷流程，完成後核銷金額將匯入選送生本人之帳戶。
- 計畫主持人返台後2週內，檢附完整核銷文件至國際處，進行校內核銷流程，完成後核銷金額將匯入計畫主持人之帳戶。

※送核銷文件至國際處，請務必事先與國際處承辦人約定時間進行核銷文件初步檢查。

返國後



• 核銷文件：

選送生	計畫主持人
① 核銷文件檢核表(有分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 ② 登機證正本(請依序編號，並貼在 A4 憑證黏貼紙) ③ 電子機票 ④ 機票購買收據(僅支付<u>標準經濟艙</u>金額) ⑤ 出差旅費報告單 * 選送生生活費支給依照《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 * 主持人生活費支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 ⑥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搭乘本國籍航空則免付)	
⑦ 行政契約書影本	⑦ 活動行程表
⑧ 修讀學分證明(非修讀學分者免附)	
⑨ 至學海官網填寫問卷並上傳心得報告(含4張照片)，紙本一併檢附	⑧ 至學海官網填寫問卷並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含4張照片)，紙本一併檢附

※出入境時請選擇人工查驗櫃檯通關，若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務必在通關後至公務櫃檯補出入境戳章。

- 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心得(成果)報告，也可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及本校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或本校將擇優分享於網站。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發表會或座談會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上傳心得報告，請務必檢視內容，例如語句順暢性、內容正確性、圖片來源、是否符合補助要點規定或遵守學術誠信等；下列幾點請特別留意。
- **學海飛颺、惜珠：**
 1. 研修學分以學生科系專業領域為主，跨科跨系跨領域請確認學生是否雙主修或輔修。
 2. 只有參與海外學校暑修、暑期課程、研習營隊或是只上語言學校不符合要點規範。
 3. 僅研修語言課程亦與要點規範不相符。
- **學海築夢(新南向)：**
 1. 應呈現於企業、機構實習之心得，參訪、實驗、上課等或實習內容與領域沒有相關性，不符合要點規範。
 2. 另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上述各項未符合要點規定，學海辦公室將進行結案退件。

- 說明會提及之相關表單及需繳交之文件格式均公告於本處網站：
 - ① [學海專區](#)
 - ② [核銷專區](#)
- 繳交之各項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於空白處簽章；若非A4大小，請貼在 A4 憑證黏貼紙。
- 計畫主持人有督導選送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之義務。
-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最新年度「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教育部公告為主。



Q&A

Q：學海計畫是否得薦送4名以上選送生？

A：本校學海築夢各子計畫不得薦送超過4名選送生；新南向學海築夢無選送生名額限制。

建議未獲學海計畫補助之學生可申請校內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
補助金額依校內相關規定核定。

Q：獲學海計畫補助出國是否可以再申請千里馬計畫？

A：同一案件已獲政府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出國獎勵補助之學生，不得同時申請千里馬計畫。

補充說明



Q：如何編列經費預算？

A：得編列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用

$$B=A \times 0.2$$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_____元 (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u>$20\% \times A = B$</u>)			
計畫總需求經費：(A+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活費			
來回機票			
合 計 _____ 元			

感謝聆聽